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家長通函—《粵港姊妹學校交流考察之旅 1718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加強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合作，故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辦《粵港姊妹學校交流考察之旅 1718》。考察團為了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，將對廣州地區藝術文化及旅業發展等方面進行探索。

查 貴子弟已申請參加是次交流考察活動，現特修函敬告台端 貴子弟已獲選為團員，請台端著 貴子弟於十月十六日（星期一）攜同下開家長確認覆函交與尹美軒或黃孝明老師，確認參加手續（團費由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津助）。

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、門票、膳食、住宿(如適用)、交通費用，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。為免浪費資源，若學生在出發當天不能出席，學生需要支付全數團費\$1,520給本校及教育局。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（須具醫生證明書）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，學校及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。

學生申請人須持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／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、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。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，嚴守紀律，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，敬請垂注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朱蓓蕾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〔請家長閱後請在電子通告內簽署及交回下列回條〕

本校委託「天燕國際旅遊有限公司」(旅遊牌照號碼: 353624)承辦此交流考察團。

家長確認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中三甲班學生_____家長現確認 小兒/小女參加 貴校

舉辦之《粵港姊妹學校交流考察之旅1718》，並了解其目的及意義，明白若學生屆時未能出席交流學習團須支付全數團費\$1,520，特此知照。

此 覆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月____日